

第2022041期
2022年11月4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3号）**
- ▶ **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2号）**

内容提要

2021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将电子烟纳入烟草监管体系。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2022年10月2日制定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3号（以下简称“33号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

为配合33号公告的实施，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2号（以下简称“22号公告”），明确了有关发票以及申报等事项。

33号公告以及22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详情	
电子烟的定义	电子烟是指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输系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电子烟的生产、批发者须取得生产、批发所需的许可证。	
消费税税率	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 ▶ 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36% ▶ 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	
计税价格	征税环节	计税价格
	生产、批发电子烟	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
	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	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
	进口电子烟	组成计税价格（即海关完税价格+关税） \div (1-消费税税率)
平均成本利润率（按法规须组成计税价格确定消费税应税销售额的）	10%	
出口	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显而易见，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将提升电子烟的成本。然而，与同时适用于从价定率计税和从量定额计税的传统卷烟相比，电子烟仅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

33号公告及22号公告均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26/content_565363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3号公告全文：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rt/2022/10/26/art_8349_40233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2号公告全文：

http://anhui.chinatax.gov.cn/art/2022/10/28/art_13773_6241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22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anhui.chinatax.gov.cn/art/2022/10/27/art_9435_1016253.html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2]52号）

内容提要

2022年10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2]52号联合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2022年版目录》”），以进一步稳外资，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

相比于2020年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2020年版目录》”），《2022年版目录》总共增加239条、修改167条。

《2022年版目录》主要变化包括：

- ▶ 全国目录继续将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方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 ▶ 全国目录继续将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作为修订重点。
- ▶ 结合各地劳动力、特色资源等比较优势扩大中西部目录鼓励范围。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涉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所提及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可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 ▶ 对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符合条件的自用设备实行免征关税政策。
- ▶ 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和海南省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优惠执行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海南省优惠执行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版目录》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版目录》同时废止。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我们已于2022年11月2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2022年版目录》以及相关政策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的二维码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或点击下列链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2年版目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210/t20221028_1339662.html?code=&state=123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年版目录》全文：

<http://wzs.mofcom.gov.cn/article/n/202012/20201203026619.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安永微信公众号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HCBFg6Xw4G3zSumabb2ipw>

- ▶ 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37号）
- ▶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发改外资[2022]1586号）

内容提要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10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通过国办发[2022]37号文发布了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中提及的一些重点措施汇总如下：

经济改革措施

- ▶ 落实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 ▶ 深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 ▶ 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 ▶ 落实好重大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
- ▶ 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
- ▶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
- ▶ 2022年底前再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出台更多支持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
- ▶ 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 ▶ 2022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 ▶ 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 ▶ 深入落实《行政处罚法》，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严格规范行政罚款行为。
- ▶ 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健全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
- ▶ 2022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
- ▶ 加快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
- ▶ 进一步扩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范围。

推动政策落地

- ▶ 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落到市场主体，简化办理程序。
- ▶ 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
- ▶ 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矿核增产能相关手续办理。
- ▶ 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2022年10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多部门发布发改外资[2022]1586号文，就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发布了十五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旨在优化投资环境，加强投资服务，引导投资方向。

相关各方可参阅《方案》和《政策措施》了解更多详情，以做好妥善的投资规划并享受相关便利。

我们已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政策措施》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的二维码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或点击下列链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26/content_572173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政策措施》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wgtz/202210/20221003360524.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安永微信公众号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WfWzOWerptHzEzKxYDRZQ>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38号）**
http://www.cnipa.gov.cn/art/2022/10/24/art_75_179782.html
- ▶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2022]755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25/content_5721592.htm
- ▶ **关于扩大认证审核签到系统使用范围的通知（国认监[2022]4号）**
https://gkml.samr.gov.cn/nsjg/rzjgs/202210/t20221027_351070.html
- ▶ **关于征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22]34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10/t20221025_3847644.htm
- ▶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788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10/t20221028_1339677.html?code=&state=123
-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92号）**
<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ggtg/qtggjt/20221026164304199.html>
- ▶ **关于全面实施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91号）**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qtggjt/20221026155043182.html>
- ▶ **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28/content_5722322.htm
- ▶ **关于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10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64221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浩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594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